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嘉寓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8,59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14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公告。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